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898.997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1,898.997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53.735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98.9970万元。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1,953.7355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1,898.997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b>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人民币以上

	<p>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对前述第(六)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对前述第(六)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二)、(四)、(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6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b>500</b>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0</b>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00</b>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p>

	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	.....
8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9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p> <p>.....</p>
10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由总经理(总裁)提名, 董事会聘任, 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协助总经理(总裁)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副总裁)由总经理(总裁)提名, 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副总裁)协助总经理(总裁)开展工作。</p>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